

关于昆山昊佳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招募审计机构的邀请函

各审计机构：

2026年4月27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昆山昊佳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2026）苏0583破申148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昊佳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审计机构对昆山昊佳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进行破产清算专项审计，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昊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80211507
法定代表人	吴建忠
登记状态	在业
成立时间	2010-06-2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千灯镇宏信路 10 号

经营范围	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企业的财产接管情况

管理人接管到企业 2022 年至 2025 年序时账、银行流水。

三、财务审计机构基本要求

营业地址位于苏州地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入选苏州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与昆山昊佳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行业处罚(须提供承诺书)。

四、申报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中注明机构资质、规模、类似经验、承办本案的审计人员配置、预计审计或评估期限、收费标准、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

五、审计范围与内容

1. 股东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2. 审计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3. 整理应收应付款项重分类及往来单位明细、账面资产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破产清算案件有关的审计工作。

4. 审计时间：在接收指定后，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初步审计工作，并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终稿、专项审计意见等书面文件。

六、工作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要求接管材料并开展审计工作(包括整理银行账户信息、应收应付信息、其他资产信息、负债信息等)

2、报名机构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派工作人员接管材料，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妥善保管接管材料；

3、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4、根据管理人要求，整理应收账款财务凭证，准备衍生诉讼；

5、根据管理人要求，向企业股东和法院作审计说明；

6、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尽职尽责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

7、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按时并免费完成税务申报工作。

七、审计费用的说明

1、考虑到本案审计工作量，请各审计机构书面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根据审计具体履职情况决定调整审计费用。

2、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本次审计费用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可破产清算方案裁定且

审计机构开具全额发票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机构选择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3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3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审计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九、特别说明

提交申报材料的即视为接受本邀请函的要求与条件。

十、报名时间及地点

如有意承接本案审计业务的，请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17:00 前将申报材料以及拟参加摇号人员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一并发至邮箱 913986599@qq.com，并将书面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3402 室北京市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步晨收，电话 18351731887。请在快递单上注明“品为佳案审计机构报名资料”。

摇号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昆山昊佳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